**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2）浙0825执91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，住所地：浙江省龙游县。

负责人：张国宾。

被执行人：琚潇禹，女，1997年7月9日出生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被执行人：吴洪鑫，男，1996年9月5日出生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于2022年2月21日制作的（2022）浙0825民初311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1238245.01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琚潇禹、吴洪鑫所有的位于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竹海云天17号楼2-604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21）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989号）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洪俊杰

审 判 员 周煜恒

审 判 员 童 昱

二0二二年 六 月 八 日

书 记 员 刘燕燕